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应科技”）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增资百应科技，百应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440 万元，公司将持有百应科技 1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投资管理”）拟与济南百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百呼”）的全体合伙人徐卫华、薛启、隗莉、胡甜雍、费翔龙签订《合伙协议》，神思投资管理拟以现金出资 847 万元投资济南百呼，成为济南百呼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后神思投资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7.38%，济南百呼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34.64 万元。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8 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 508 室-11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卫华

成立日期：2012-02-2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移、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

2、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卫华	740	37%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30%
百呼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0	18%
蔡敏	260	13%
江建兵	40	2%
合计	2000	100%

3、主营业务

百应科技是提供新一代知识管理、智能客服和大数据分析软件及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公司。百应科技在知识图谱构建、知识自动学习、自然语言理解、深度学习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在学习能力、响应速度、回答准确率等核心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百应科技成立五年来，以工匠精神反复打磨产品，在知识采编、知识应用、知识社区、知识检索、培训考试、多渠道多终端交互、管理决策辅助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而强大的功能。百应科技的产品成熟，能够瞬时处理海量数据，显著提升客户工作效率，实现客户价值。百应科技的软件和解决方案在运营商、金融、能源、物流等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

百应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北京市创新基金项目认定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系统集成企业认证，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

4、主要财务及经营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911,270.85	7,211,938.68
负债总额	5,456,162.02	5,657,255.96
净资产	1,455,108.83	1,554,682.72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1,157,982.98	4,107,813.46
净利润	1,109,888.82	99,573.89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鲁审（2017）581 号审计报告。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事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经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投资后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卫华	740	30.34%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24.60%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	18.00%
济南百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4.76%
蔡敏	260	10.66%
江建兵	40	1.64%
合计	2440	100%

（二）济南百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百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100MA3F4AUN4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徐卫华	48.38	48.38%	普通合伙人
薛启	18.76	18.76%	有限合伙人
隗莉	14.08	14.08%	有限合伙人

胡甜雍	9.39	9.39%	有限合伙人
费翔龙	9.39	9.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3、主营业务

济南百呼除将持有百应科技股权之外，未开展其他具体经营业务活动。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神思投资管理的自有资金。

5、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事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经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投资后合伙人出资额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134.64	57.38%	普通合伙人
徐卫华	48.38	20.62%	有限合伙人
薛启	18.76	8%	有限合伙人
隗莉	14.08	6%	有限合伙人
胡甜雍	9.39	4%	有限合伙人
费翔龙	9.39	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4.64	100%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乙方 1：徐卫华（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 2：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2”）

乙方 3：百呼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百呼百应，以下简称“乙方 3”）

乙方 4：蔡敏（以下简称“乙方 4”）

乙方 5：江建兵（以下简称“乙方 5”）

丙方：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百应科技，以下简称“丙方”）

其中，甲方、乙方 2、乙方 4、乙方 5 合称投资人。

增资前承诺：各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次增资前，完成丙方股权架构调整，将乙方 3 持有的丙方股份转让给新设立的合伙企业：济南百呼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增资扩股：甲方向丙方增资 1800 万元，其中 440 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 1360 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在甲方将增资款支付至丙方专用账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丙方取得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本次投资的变更通知书或新营业执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通知书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投资后事项：本次投资后，甲方、乙方 1 和乙方 2 各向丙方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丙方董事会成员共 3 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委派可以连任。本次投资后，丙方名称变更为“神思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为准）。

优先出售权：乙方 1、乙方 3（或济南百呼）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人有权行使优先出售权。在投资人充分行使或书面声明放弃优先出售权后，乙方 1 和乙方 3（或济南百呼）才有权出售可供认购股权的剩余部分，且丙方向其他投资者的承诺条件，投资人均有权享有。

优先认购权：在丙方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时，投资人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丙方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或合格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事项除外)。

知情权、调查权和审计权：投资人有权实时了解丙方运营方面的各种信息及相关材料，并有权对丙方的管理提出一定的建议。

股份反稀释：本次投资后，无论丙方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都应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且以后每一轮投资者进入时，丙方的估值额都应高于本次增资的估值额。为避免稀释投资人持有的丙方股权，以后任一轮投资者进入时，投资人均有权以相同条件同比例增资，投资人也可自主选择放弃该等增资权利。新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人更加优惠的条件或保护性条款，投资人均全部自动

享有。

违约条款：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任何一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均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违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协议生效：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署地：本增资协议由合同各方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神思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徐卫华、薛启、隗莉、胡甜雍、费翔龙

合伙企业性质：本合伙企业的性质为有限合伙。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在经营范围之内开展业务。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届满时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可延长经营期限。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负担。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负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合伙事务的执行：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的业务开展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聘请财务顾问协助其执行前述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地履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

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本合伙企业存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违约责任：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本合伙企业财产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对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签署地：本合伙协议由合同各方在济南市高新区签订。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自公司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管理层在努力拓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规划公司的未来，2016 年形成了清晰的发展思路，确定并正在稳步实施“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的升级战略，形成了身份认证、行业深耕以及智能认知三个梯次和条线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布局。

在智能认知的战略布局方面，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开展全面、深度合作，2016 年与国内机器视觉领先企业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2017 年成为 IBM Watson Explorer 在中国的第一个嵌入式解决方案合作伙伴，本次对百应科技的投资是公司加速切入人工智能领域的又一务实举措。

百应科技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其在自然语言理解、大数据处理、智能知识管理及智能客服领域有较深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并且在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智能客服和智能知识管理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对百应科技的投资，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行业客户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能认知解决方案领域的布局。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与百应科技创始团队及股东深度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拓展新的行业客户，会对未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升级规划的需要，但仍然面临产业政策、市场竞争、

人才管理、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导致业务发展可能不及预期。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强化管理力度，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百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济南百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